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威浩思傳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道方
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9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3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伶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736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（民國）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元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朱妤榆 |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| 107年11月25日 | 157,500元 | AL0000000 |